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余亞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亞諾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亞諾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至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、4月確定，經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（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360號），而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交簡字第219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株